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及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5日、2025年7月24日、2025年9月24日及2025年10月3日之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申請**」)上市委員會決定(「**該等公告**」)。除非本文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2025年11月11日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申請進行聆訊。

於2025年12月4日，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函件(「**該函件**」)，通知經考慮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的意見書，包括本公司於聆訊中提交的意見書後，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證明其維持的業務有足夠的營運水平及有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尤其是，本公司未能證明其業務具有實質性，及／或具有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理由是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根據該函件，上市覆核委員會基於以下原因作出決定：

1. 本公司已出售透過文業裝飾經營的原有建築裝飾及設計業務，並開展不同客戶基礎的新業務。儘管本公司自出售文業裝飾後已簽訂20份新合約，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其已完成該等合約的完整業務週期，例如從完成建築工程、收取客戶付款至結算貿易應付款項。該業務的往績記錄太短，未能確定新業務模式是否可行及可持續發展。
2.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司剛達致收支平衡或取得邊際利潤。然而，即使於出售文業裝飾後，本公司仍處於龐大的負債淨額狀況。
3. 儘管本公司錄得邊際利潤，但其負債淨額狀況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解釋，儘管本公司錄得邊際利潤，但亦需要處理開支。因此，本公司並無資源處理先前發行的債務。
4. 本公司有現金借款人民幣30百萬元，利率為9%。若本公司僅依賴借款，這可能足以支持20至30份合約，但利潤可能僅能勉強支付每年接近人民幣3百萬元的借款利息，以及本公司的成本及開支。因此，本公司依賴建議的供股以解決其債務問題，並消除其賬目中的無法表示意見。
5. 供股須經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在取得聯交所批准後，上市科已確認供股取決於恢復股份買賣，惟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符合第13.24條的規定，否則聯交所不會批准供股。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供股不應成為解決本公司遵守第13.24條規定的工具。

6. 即使進行供股，根據建議時間表，本公司要到2026年3月才能收到集資所得款項。這令人質疑本公司是否有能力為其正在進行的項目提供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上市覆核委員會裁定本公司於聆訊時未能證明其業務符合第13.24條的規定屬實質、可行及可持續發展。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將於2025年12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及暫停買賣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國競

香港，2025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孔國競先生(主席)、范舒穎女士(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宙宇先生(聯席主席)及彭及偉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麥浩輝先生及賈園園女士；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先生、馬健凌先生及葉金玉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